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74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 《“长空创新班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新时代本科人才培养新要求，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思想大讨论改革部署，探索优秀人才培养新模式、新机制、新内涵，学校在长空学院设立“长空创新班”，汇聚全校优势资源，培养面向未来高科技领域的高素质创新领军人才。为了进一步加强“长空创新班”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9年工作要点》（党字〔2019〕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组织学习教育思想大讨论总结大会

精神的通知》（党字〔2019〕4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长空创新班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（联系人：张璐 联系电话：025-52113809）

附件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“长空创新班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培养目标与定位

1. “长空创新班”是南航人才培养改革的“特区”和优秀生“精英化培养”的基地。“长空创新班”面向全校选拔，单独编班，人数规模不超过60名，实行“四年一贯制”的培养。

2. “长空创新班”秉承“塑造价值、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、激发智慧”的育人理念，突出数理基础、贯通创新培养，强调学科交叉，注重系统思维；实行“个性化、自主化、国际化、精英化”人才培养模式。

3. “长空创新班”旨在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使命担当、引领未来的高素质创新领军人才。培养的学生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系统扎实的数理基础和多学科知识，具有提出并解决挑战性问题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全球视野、终身学习能力、团队合作与组织管理能力。

二、组织与管理

1. 长空学院根据优秀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追求，规划、研讨、实施“长空创新班”的培养工作。

2. 长空学院负责制定“长空创新班”的选拔方案，负责“长空创新班”学生的学术导师聘任与互选，检查、总结、评估“长空创新班”的运行绩效。

3. 长空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、组织实施和评价等工作，负责思想教育管理、学习指导、班级活动等工作。

4. 长空学院会同学术导师和专业学院负责教学安排、成绩管理、荣誉学分认定等工作。

5. 学术导师及其所在学院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科研条件。

三、选拔工作

1. “长空创新班”选拔按照年度公布的“长空创新班”选拔办法执行。

2. 第一学期结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实行动态调整，面向全校择优增选部分学生进入“长空创新班”。

四、培养机制

1. “长空创新班”入选学生具有“本硕（博）连读培养资格”，实行学期与学年考核。

2. “长空创新班”实施学术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，学生在第三学期确定导师及主修专业（主修专业可在全校理工科专业范围内任选），按照个性化培养计划进行课程修读，在毕业前应修读完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，方可申请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。

3. “长空创新班”学生实行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，可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，修读的课程学分在其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院给予认定。

4. “长空创新班”实行全体系科研训练计划，科研计划由学生和学术导师共同制定，学生通过考核后认定“科研训练模块”相应学分。

5. “长空创新班”实行国际化培养，学生结合自身意愿，在导师指导下实施国际交流计划（赴国（境）外大学/科研机构开展科研、实习、竞赛项目、毕业设计等），或根据自身兴趣开展寒暑期国外研修及文化交流项目、暑期国际课程等，通过考核后认定“国际交流模块”相应学分。

6. 长空学院在毕业前对“长空创新班”学生进行荣誉学位资格考核，通过者可获荣誉学士学位。

五、考核与退出

1. “长空创新班”在班学生实行“荣誉学籍”管理制度，第一学年以学期为周期进行学业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退出“长空创新班”回原录取专业学习；第二学年及以上“荣誉学籍”考核不合格者可继续在“长空创新班”学习，不再保留“本硕（博）连读培养资格”和“长空创新班”相关政策，其个性化培养方案应根据主修专业要求进行调整。

2. 考核要求如下：

(1) 品德优良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；

(2) 学习成绩优良，自主研学能力强，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 且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2；

(3) 毕业前获得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荣誉学分数。

3. 学生可申请退出“长空创新班”，长空学院每学年受理一次，受理时间为开学后两周内；第一学年申请退出者回原录取专业学习；第二学年及以上自愿退出者可申请回主修专业修读。

六、条件保障

1. 教学资源：

(1) 选聘校内优秀教师及校外高水平名师，开展研究性教学，开设高水平荣誉课程和高端讲座；

(2) 学校校内优质教学与科研资源对“长空创新班”学生开放；

(3) 学校安排专用智慧教室用于学生学术研讨及自主学习；

(4) 学生在借阅图书资料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。

2. 评优评奖：

(1) 三好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，比例不低于 60%；

(2) 考核合格者，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100%覆盖；

(3) 设立长空创新特别奖学金，对学业优异、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或创新创业成果突出者进行特别奖励。

3. 特别支持政策：

(1) 实行学业与学术贯通指导的“双导师制”；

- (2)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计划单列，实现全员覆盖；
- (3) 国际交流资助计划单列。

七、附则

1. 休学者，可申请保留“长空创新班”学生资格一年。
2. 本办法由长空学院负责解释。

